

证券代码：600031

证券简称：三一重工

公告编号：2020-024

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20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实施公告中明确
-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合并报表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,206,662 千元，合并报表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8,952,232 千元；公司（母公司）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,851,424 千元。

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20 元（含税）。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截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总股本 8,435,533,001 股，扣除回购专

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64,469,659 股后，即以 8,371,063,342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，每股派发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3,515,846,604 元（含税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，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，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，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。2019 年公司实际回购股份 818,985,380.70 元，按照 2020 年 4 月 23 日总股本为基数进行测算，2019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8.68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0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与股东的合理回报，现金分红比例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

及行业当前的发展阶段、公司现金流状况等因素，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需求，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